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滨湖科学城 BK202108 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2201-340111-04-01-559713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验收单位：安徽熙宁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滨湖科学城 BK202108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熙宁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2023 年 3 月 22 日， 合包水保（2023）10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安徽熙宁置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滨湖科学城BK202108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滨湖科学城BK202108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滨湖科学城BK202108地块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玉龙路与林芝路交口东南侧（中心坐标：经度117°16'27.61"，纬度31°43'35.77"），

总建筑面积 142723.14m²，主要建设红线范围内 A 地块内的住宅楼、办公楼、地库以及配套商业等附属设施和 B 地块绿地。工程总占地 5.86hm²，其中永久占地 4.61hm²，临时占地 1.25hm²。项目总挖方 26.04 万 m³，填方 5.15 万 m³，借方 4.01 万 m³（借方来自滨湖科学城 BK202204 地块（悦禧园），余方 24.90 万 m³（外运至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淮沟通段 J001-3（派河口船闸）标综合利用）；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以“合包水保(2023)10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86hm²。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2 年 3 月，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 BK202108 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3 月，安徽熙宁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2025 年 7 月，监测单位完成了《滨湖科学城 BK202108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86hm²，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3.6，渣土防护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31.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情况

2022 年 3 月，安徽熙宁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滨湖科学城 BK202108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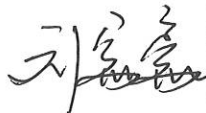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

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家豪	安徽熙宁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葛晓鸣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 农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沈 涛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